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8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永豐商業
銀行零售管理處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被告 彭玉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分行
言詞辯論。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